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新密磋商采购-2024-52

建设单位：新密市米村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省兴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米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兴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米村镇人民政府2024年米村镇杨岗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密市米村镇人民政府2024年米村镇杨岗村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密市米村镇杨岗村
3. 工程内容：新密市米村镇人民政府2024年米村镇杨岗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4月30日。

竣工日期：2024年6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万捌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 ￥：1008500.00 元

五、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 30%，按工程进度，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决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待一年期满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

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30日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后并结清款项后失效。

(注：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它合同按需使用。)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加福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程聚欣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837957060578

地址：新密市曲梁镇田庄村5组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程聚欣

电话：0371-6988319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新密市支行

账号：170202510920006088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国家、河南省、郑州市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他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在使用前14天内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

3. 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将图纸情况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全权处理质量、安全、工期及投资等。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双方协商

4.2 发包人联系人

姓名：_____

职权：代表发包人全权处理管理监督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事宜。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5、项目经理

姓名：刘晓静 职务：项目经理 注册号：豫 241131334799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

应要求：正式开工前七日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正式开工前七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三日。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七日内。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七日内。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执行通用条款 8.1.8 条。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7、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8、承包人工作

(1) 需自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设置施工安全标志、防护栏等。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已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负责合同内工程的成品保护。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垃圾清运按环卫要求进行。

(9)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所有的安全责任由施工方负责，如发生在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量、灾害天气和其他自然事件，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递交文件七日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0. 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施工：执行按通用条款第20、21、22条

六、合同结算依据：在施工过程中如因设计图纸与实际不符，清单与图纸不符，设计变更，清单漏项，所引起新增及清单子母不相符的工程量，其结算依据按以下方式计算：

- 1、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已有适用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
-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只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 3、工程项目增减以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及施工单位现场签证单为准。

七、竣工验收

1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___

八、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捌份（双方各二份，其它按需使用）

合同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米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兴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签订新密市米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米村镇杨岗村道路建设项目且施工承包合同的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

1、项目名称：新密市米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米村镇杨岗村道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新密市米村镇杨岗村

3、工程内容：新密市米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米村镇杨岗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4、合同价款：大写：壹佰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1008500.00 元

5、支付方式：工程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为了便于管理，由乙方授权河南省兴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给甲方（付款方）开具由新密市国家税务局领取的发票，甲方（付款方）同意直接将工程款转至河南省兴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账户。

6、本补充协议作为新密市米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米村镇杨岗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分公司账号如下：

户名：河南省兴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新密支行

账户号码：41050179390800002034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公章)

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公章)

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米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兴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密市米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米村镇杨岗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混凝土路面的保洁、养护及局部维修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该工程保修期为壹年；
-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



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65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李春斌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